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9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4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0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3
二十一、结论意见.....	53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及持续经营能力.....	5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房产.....	7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	8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	9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101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0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独立性.....	10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10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20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独立性.....	120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出资.....	125
第三节 签署页	13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玖方新材/公司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玖方有限	指	玖方新材前身，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铼镁科技	指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8728号”《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565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挂牌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禛、林惠、柯凌峰，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柯凌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63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公司工商档案；
- 4、《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5、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 6、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 9、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10、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的前身为玖方有限，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系由玖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应自玖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则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49.19 万元和 5,604.1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31%、97.0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

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及苏州市公安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玖方有限设立以来的减资、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的“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减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

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第一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64.40 万元、1,441.0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 2、公司提供的主要采购合同；
- 3、《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公司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公司的业务”补充阐述如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49.19 万元和 5,604.1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31%、97.07%，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获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玖方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6033	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2、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4、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关联方进行查询的记录；
- 6、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公司现行有效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
-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晗、黄晓峰，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40%的公司
3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吴江区松陵镇荣迅货运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5	吴江区松陵镇荣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荣达装卸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铼镁科技、玖深科技、北京玖方。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阳泉市矿区杜丽霞运输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平定益智跨世纪幼儿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持股 100%的公司
3	平定弘森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晗近亲属持股 3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4	平定县恒亚舞美服务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阳泉市凯源电脑网络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山西汽运集团阳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近亲属持股 59.55%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8	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近亲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杭州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亚峰近亲属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亚峰近亲属持股 2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长春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1	海口钛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2	四川省壹福久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亚峰持股 3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3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彭亚峰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4	晟源（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亚峰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昆山市玉山镇顾玉珍厨柜经营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葛金华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曾经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2	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曾经持股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3	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4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5	刘敬林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	东莞松晶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尧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广东中科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尧平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相关“三会”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42.55	4,779,617.78
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81,061.95	45,929.20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604,866.54	-
合计	754,371.04	4,825,546.9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68.15	4,424.78
合计	37,168.15	4,424.78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清清	房屋租赁	9,225.00	-
合计	-	9,225.00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晗、臧东宁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是
高晗、臧东宁、黄晓峰、周院华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7 年 1 月 11 日	否
高晗、臧东宁、黄晓峰、周院华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晗、臧东宁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7年2月27日	否
高晗、臧东宁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6日	否
高晗、臧东宁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否
高晗、臧东宁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13日	否

注：臧东宁为高晗配偶，周院华为黄晓峰配偶。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2
报酬总额（万元）	204.37	68.81

4、其他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其他关联方人数	3	3
报酬总额（万元）	21.17	11.40

注：其他关联方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5,000.00	材料销售及加工费
小计	26,000.00	5,000.00	-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79,245.11	货款及加工费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307,895.20	-	加工费
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	加工费
小计	309,495.20	2,279,245.11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注：公司应付云南石金 307,895.20 元中包含应付账款 186,398.00 元和应付票据 121,497.20 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制定了《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皆出于自身生产经营目的，具备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3、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网站进行检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公司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镓镁科技、玖深科技、北京玖方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镓镁科技、玖深科技、北京玖方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办公及生产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玖方新材	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厂房	5,608.87	2020.12.02-2025.11.09	第一个租赁年度的净租金为 20.18 元/平方米/月，以后每一个租赁年度的净租金均在前一个租赁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5%	生产、仓储、研发、办公
2		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12#13#1F 及东侧一楼办公区域	5,015.38	2022.07.28-2027.07.27	9 米层高区域按照 0.7 元/天/平方米计取，4.5 米层高区域按 0.6 元/天/平方米计取	生产、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2#1F9 米层高部分及东侧一二楼办	5,578.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公区域				
3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3#11#12#13#2F 及东侧二、三楼办 公区域、西侧三楼 办公区域	13,814.44	2023.11.06-2028.11.05	0.6 元/天/平 方米	生产、仓 储、办公 及相关 配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租赁房屋存在问题如下：

（1）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玖方新材租赁的碧华路 898 号三处用作工业厂房的房产目前因整个园区尚在建设中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出租方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其向玖方新材出租的租赁房产因产业园二期、三期工程尚未建成，该地块产权证书尚无法办理。该公司股东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地块编号为通州国用 2010 第 003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该公司达成一致。该公司为租赁房产合法出租人，可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将于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

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该公司持有该地块编号为通州国用 2010 第 003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知悉并同意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标的租赁房产出租予玖方新材。相关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房屋被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将于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

（2）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经公司说明，上述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鉴于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专利

1、公司持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1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硅片夹持装置	玖方新材	ZL202311453387.1	发明专利	2023-11-03	2024-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止导轨条撞击的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321630234.5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24-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托盘焊接工装	玖方有限	ZL202321943447.3	实用新型	2023-07-24	2024-0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连接承载盘的固定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321805309.9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4-0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光伏硅片承载器的自适应方向调节方法及调节装置	玖方新材	ZL202311362520.2	发明专利	2023-10-20	2023-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硅片承载定位校准方法及系统	玖方新材	ZL202311420561.2	发明专利	2023-10-30	2023-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光伏载具生产质量检测方法及系统	玖方新材	ZL202310842209.1	发明专利	2023-07-11	2023-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太阳能光伏载具的表面缺陷识别预警方法及	玖方新材	ZL202310816107.2	发明专利	2023-07-05	2023-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系统							
9	一种太阳能光伏载具的安装监测方法及系统	玖方新材	ZL202310842196.8	发明专利	2023-07-11	2023-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主副梁结构的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111594364.3	发明专利	2021-12-24	2023-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	玖方有限	2019105875341	发明专利	2019-08-30	2024-6-13	等年登印费	受让取得
12	一种适用于托盘受热膨胀时的托台固定机构	玖方新材	ZL202322838945.8	实用新型	2023-10-23	2024-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法兰测漏装置	铼镁科技	ZL202322786612.5	实用新型	2023-10-18	2024-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2、公司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公司从自然人李馥湘处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一种改进型承载盘及承载装置（2020104918573）处于一通回案实审状态，发明专利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装置（2020104920164）处于进入审查状态。

（五）玖方新材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2 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玖深科技

玖深科技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D7C5LJ5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玖深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D7C5LJ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联杨路 139 号 3 号楼 2011
法定代表人	王鹏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1) 2023 年 12 月，玖深科技设立

2023 年 12 月 22 日，玖方新材签署了《苏州玖深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玖深科技设立的相关事宜。根据上述章程，玖深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起人股东的具体认缴出资额见下表。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玖深科技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D7C5LJ56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玖深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玖方新材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北京玖方

北京玖方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DEYGC41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玖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EYGC4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八层 801、803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1）2024 年 3 月，北京玖方设立

2024 年 3 月 15 日，玖方新材签署了《北京玖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北京玖方设立的相关事宜。根据上述章程，北京玖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发起人股东的具体认缴出资额见下表。

2024 年 3 月 20 日，北京玖方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DEYGC416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北京玖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玖方新材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企业信用报告》；
-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 4、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5、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即单笔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VD 载板	2,086.88[注]	2020.10.28	正在履行
2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D 载板	2,070.00[注]	2021.05.31	正在履行
3	苏州泰瑞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660.00	2022.11.01	履行完毕

注：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P0201028001）、购销合同（P0210531001）为框架合同，合同标的分别为 CVD 载板和 PVD 载板，合同标的的数量与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即单笔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碳碳板	2,379.00	2022.10.26	正在履行
2	TECH-SEMI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65 万美元	2022.10.14	履行完毕
3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碳碳板	380.00	2022.9.8	履行完毕
4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碳板	223.00	2023.3.17	履行完毕
5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碳板	207.90	2022.11.9	履行完毕
6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碳板	951.00	2023.8.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碳板	195.89	2022.12.22	履行完毕
8	上海法早实业有限公司	喷涂隔声房、操作室	172.50	2023.02.23	正在履行
9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短纤碳碳板	870.00	2023.8.8	履行完毕
10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板	116.00	2023.1.18	履行完毕
11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P9-210 托盘加工	208.63	2023.8.11	履行完毕
12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碳板	223.00	2023.6.2	履行完毕
13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碳板	376.50	2023.7.13	履行完毕
14	NEFTEC CORPORATION	碳石墨复合板材	110.25	2023.11.16	履行完毕
15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碳板	103.95[注]	2022.11.9	履行完毕
16	哈尔滨霏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钼、氧化铝	框架合同	2022.12.12	履行完毕

注：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本合同下当次订单总价款以买方在合同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具体数量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经玖方新材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玖方新材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1	玖方有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渤苏分流贷（2022）第 323 号	500.00	保证	2023.01.10-2024.01.09
2	玖方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苏银贷字第 NTJF 号	1,750.00	保证、质押	2023.01.19-2024.01.19

3	玖方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XY2023003574	1,000.00[注]	保证	2023.02.08-2024.02.01
4	玖方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JK052023001274	500.00	保证	2023.04.27-2024.04.26
5	玖方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010120230040801	157.63	保证	2023.12.12-2024.12.11
6	玖方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0111100019-2023年（通州）字 01446号	500.00	保证	2023.12.29-2024.12.13

注：2023年2月9日，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513XY2023003574），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玖方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玖方新材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重大质押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内容	质押物	质押期限
1	玖方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苏银应收最质字第 NTJF-MW 号	最高额债权 3,000 万元	应收账款	2023.01.19-2024.06.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借款、担保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玖方新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方新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玖方新材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玖方新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玖方新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6.8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0.68 万元，主要系员工代垫款项等。公司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玖方新材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 2、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3、《公司章程》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4.05.0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3、《公司章程》；
- 4、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玖方新材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5 日，玖方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7 月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玖方新材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玖方新材先后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玖方新材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玖方新材补充事项期间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玖方新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玖方新材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本所律师于网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进行查询，并制作的查询笔录；
- 3、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陈瑞兰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产生外，均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高晗	总经理	聘任	2023.7.18-2026.7.17
2	杨宗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7.18-2026.7.17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3	张帆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7.18-2026.7.17
4	张清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7.18-2026.7.17
5	葛金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7.18-2026.7.17
6	陈瑞兰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4.19-2026.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刘敬林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24 年 4 月 19 日，玖方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聘任陈瑞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黄晓峰	董事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0.00%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99.00%
		苏州启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吴江区松陵镇荣迅货运服务部	100.00%
		吴江区松陵镇荣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10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荣达装卸服务部	100.00%
刘尧平	董事	东莞松晶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彭亚峰	董事	北京亘古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10.5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四川省壹福久酒业有限公司	35.00%
杨宗明	董事、副总经理	-	
王小东	监事	-	
丁红霞	监事	-	
温科胜	监事	-	
张帆	副总经理	-	
张清清	副总经理	-	
葛金华	董事会秘书	-	
陈瑞兰	财务总监	-	

注：黄晓峰系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其担任监事，经确认，不属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玖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晓峰	董事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鑫顺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吴江区松陵镇荣迅货运服务部	经营者
		吴江区松陵镇荣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荣达装卸服务部	经营者
刘尧平	董事	北京玖方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彭亚峰	董事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四川省壹福久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杨宗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奇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小东	监事	-	
丁红霞	监事	-	
温科胜	监事	-	
张帆	副总经理	北京玖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玖深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清清	副总经理	-	
葛金华	董事会秘书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瑞兰	财务负责人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苏州玖深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北京玖方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访谈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3、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
- 5、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取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GR2023320060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苏州玖深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享受此收税优惠。

3、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公司之子公司苏州玖深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享受此收税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企入库补贴	50,000.00	-
高质量发展补贴	15,000.00	-
稳岗补贴	18,717.00	6,297.00
抗击新冠补助	-	1,000.00
社保返还	1,500.00	4,500.00
上市上牌工作奖励	500,000.00	-
科技创新政策	70,000.00	-
新三板上市补助	300,000.00	-
合计	955,217.00	11,797.00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3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玖方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存在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均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税务服务大厅发起首违不罚，处理完毕。

2024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玖方新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铼镁科技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存在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均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电子税务局发起首违不罚，处理完毕。

2024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铼镁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玖深科技自2023年5月13日（含）至2024年5月13日（含）期间，没有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查阅公司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
- 2、查阅应急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3、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情况

（1）根据玖方新材提供的相关资料，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1）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

①2021 年 10 月 27 日，玖方有限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编号为通高新管备〔2021〕150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玖方有限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

②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1〕4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2023 年 2 月，玖方有限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石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石墨线，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验收结论。

2）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

①2023 年 7 月 26 日，玖方有限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备案证号为通高新管备〔2023〕140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玖方有限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

②2023 年 8 月 15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3〕27 号），同意项目建设。

③2023 年 10 月 16 日，玖方新材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验收报告》，并出具“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

3) 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

①2023年2月1日，铼镁科技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备案证号为通高新管备〔2023〕10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铼镁科技总投资3,000万元建设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

②2023年10月24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3〕35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4) 扩建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 3200 套项目

①2023年8月11日，玖方新材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备案证号为通高新管备〔2023〕153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玖方新材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扩建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 3200 套项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扩建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 3200 套项目尚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尚未开工建设。

（2）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

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据此，报告期内，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方新材已就“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和“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办理完毕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镓镁科技已就“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镓镁科技尚未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根据玖方新材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因上述建设项目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7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玖方新材自成立以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3 月 13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玖方新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9 月 27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镓镁科技自成立以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3 月 13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镓镁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玖方新材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出具承诺，“若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估、验收等事项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的罚款和其他支出，并承诺不会向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玖方新材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玖方新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环保合规情况

2024年3月13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玖方新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3月13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铼镁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玖深科技自2023年5月13日（含）至2024年5月13日（含）期间，没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2024年3月13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玖方新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4年3月13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铼镁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玖深科技自2023年5月13日（含）至2024年5月13日（含）期间，没有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公司其他合法合规性证明

1、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2023年8月18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玖方新材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4月24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玖方新材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18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铼镁科技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4月24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铼镁科技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玖深科技自2023年5月13日（含）至2024年5月13日（含）期间，没有受到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玖深科技自2023年5月13日（含）至2024年5月13日（含）期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报告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房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2、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社保参保证明、公积金缴存记录及缴费凭证；
- 3、抽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聘用协议；
- 4、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证明文件；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09 人，其中玖方新材有 187 名员工，镓镁科技有 22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非全日制用工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19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23 年 12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8
2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社保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3
3	自愿放弃缴纳	1
合计		12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18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23 年 12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8
2	自愿放弃缴纳	1
3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公积金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3
4	试用期公司未缴纳	17
合计		29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玖方新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13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镓镁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13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玖方新材至 2023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镓镁科技至 2023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玖深科技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含）期间，没有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及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税务、环保、土地规划、建设等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 4、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
- 6、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7、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询证函》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玖方新材、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2019 年，公司尚未成立时，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为股份”）已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金科技”）就 PECVD 载板研发开展合作，高晗等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在任职石金科技期间即负责 PECVD 载板的研发。高晗历任石金科技董事、监事等职务，公司另有多名董监高人员曾任职于石金科技。公司成立后，依靠合法取得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组建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继续与迈为股份合作进行 HJT 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研发、生产，且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6.52%、98.01%，对迈为股份较为依赖。

请公司补充说明：（1）高晗在石金科技的具体任职情况及负责的具体工作，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离职前是否直接参与与迈为股份的相关业务。（2）高晗离职并创立公司的背景原因，与石金科技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共同创立公司并于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具备相关行业或技术背景。（4）公司董监高人员曾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来源于石金科技的情形。（5）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信息披露一致性。（6）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7）公司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合作模式中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8）结合公司与迈为股份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与迈为股份交易的公允性。（9）公司与迈为股份历史合作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业务是否

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10）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分析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11）结合下游 HJT 太阳能电池的市场规模、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问题（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6）-（11）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迈为股份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业绩情况，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问题 1 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高晗在石金科技的具体任职情况及负责的具体工作，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离职前是否直接参与与迈为股份的相关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其在石金科技的具体任职情况及负责的具体工作如下：

期间	职务	具体工作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	人事行政经理	负责人员招聘、员工管理、绩效考核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负责挂牌上市、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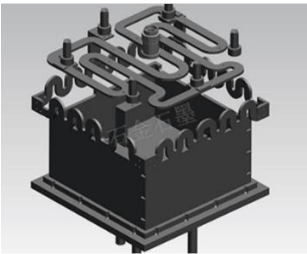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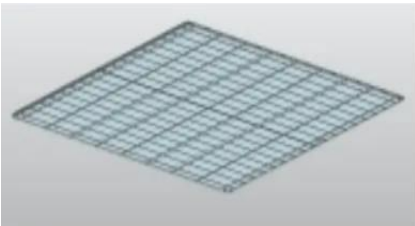
期间	职务	具体工作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	北京普扬科技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黑硅制绒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监事	2019 年 10 月起，负责 PECVD 载板研发初期技术开发、客户对接工作，具体包括客户需求了解，制定多种技术方案提供给客户测试，并跟进测试情况等

2019 年 10 月起，石金科技指派高晗负责 PECVD 载板项目具体工作，至离职时一直直接参与与迈为股份的相关业务。

（二）高晗离职并创立公司的背景原因，与石金科技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高晗离职并创立公司的背景原因，与石金科技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石金科技业务聚焦于光伏领域中硅片、电池制备环节的热场及石墨舟产品，PECVD 载板与其技术路线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和用途	应用设备
石金科技	热场		光伏晶硅制造环节，用于熔化硅料，并使单晶生长保持在一定温度下进行	单晶炉
	石墨舟		PREC、TOPcon 太阳能电池制造中 PECVD 管式镀膜工序	管式 PECVD 设备
玖方新材	PECVD 载板		HJT 太阳能电池制造中 PECVD 板式镀膜工序	板式 PECVD 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因 PECVD 载板项目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偏离，并非石金科技核心主业相关的重点研发方向，而高晗对该项目前景看好，因此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

经石金科技确认，高晗与石金科技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从石金科技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2、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在对 PECVD 产品设计方案优化迭代和生产工艺改善以及 PVD 载板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多层次模块化载板设计技术、轻量化超高使用面积占比载板设计技术、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高精度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自石金科技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技术是 PECVD 载板的早期设计方案，公司创始团队自石金科技离职时尚未形成量产产品。公司成立后依靠自有生产研发设备、研发人员进行自主研发，持续进行产品设计方案优化迭代以及生产工艺的改善。PECVD 载板产品自 2021 年 3 月通过迈为股份验证量产出货以来，在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如尺寸由最初的 1170mm*1170mm 发展至 2030mm*2015mm，横竖梁连接固定、托盘固定等关键结构细节均重新设计，同时涂层材料和厚度均发生改变等，逐步形成了 PECVD 载板相关的多层次模块化载板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职员工，依托自有场地、设备、资金进行研发，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

经石金科技确认，公司各项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石金科技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共同创立公司并于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具备相关行业或技术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迈为股份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迈为股份于 2017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黄晓峰任职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期间正值迈为股份拟筹划上市，黄晓峰参与了集团内部对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对迈为股份及光伏行业有一定了解。

黄晓峰自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离职后，利用其光伏行业背景开始进行相关产业投资。除公司外，黄晓峰亦投资了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其他光伏行业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分属光伏行业不同环节。

黄晓峰了解到迈为股份拟开发 HJT 电池制造 PECVD 设备后，帮助迈为找到石金科技开发 PECVD 设备载板，促成了迈为与石金科技的合作。高晗在石金科技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与迈为股份研发部门的技术对接，黄晓峰在此期间继续推动石金科技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合作。在高晗有离职创业意向后，二人共同创立了公司，黄晓峰在公司成立后继续维护、推动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光伏行业积极寻找其他业务机会，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四）公司董监高人员曾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来源于石金科技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董监高人员曾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
1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
2	杨宗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 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门主管； 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3	王小东	监事会主席	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东莞鼎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1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4	温科胜	监事	2015年4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技术员。
5	张帆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

上述人员因另有职业发展规划而从石金科技离职。经石金科技确认，上述离职人员与石金科技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从石金科技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石金科技出具的《确认函》、马小辉提供的其与石金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来源于石金科技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	入职日期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唐志意	2021年3月	生产组长
2	高国政	2020年11月	后勤人员
3	马小辉	2023年3月	仓库管理员

（五）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信息披露一致性。

迈为股份公开信息披露中涉及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1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8	载板	人民币	2,086.88
2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5.31	载板	人民币	2,070.00

注：上述信息披露材料来源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采购合同”。

上述信息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一）销售合同”中披露的与迈为股份重大销售合同内容一致。

（六）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1、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迈为股份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根据迈为股份发送的具体订单生产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产品，产品发货后经迈为股份签收确认收入，目前采用开票后月结的信用政策。

根据迈为股份访谈文件，公司与迈为股份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客户的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交易背景	迈为股份有 HJT 光伏电池真空镀膜设备研发生产需求，公司为其开发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产品并向其销售形成收入
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产品材料、加工成本加成合理利润进行报价，双方经谈判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销售方式	直接销售，产品发货至迈为股份指定地点
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
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迈为股份合作稳定，对迈为股份销售金额持续增长。2022 年起，随着 HJT 电池产线大规模投建，作为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来自迈为股份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556.88 万元，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与迈为股份新签订单金额合计 10,303.94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末来自迈为股份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6,817.10 万元。2024 年 2 月，双方就载板开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有效期五年。迈为股份对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较为认可，除 PECVD、PVD 载板外，2022 年公司又与迈为股份就真空镀膜设备内部的真空加热器研发进行合作，业务稳定性、可持续性较强。

2、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根据迈为股份披露，“公司在采购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管理，根据供应商提供货品的品质、价格、交付期限和服务进行考察、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现有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的考核，确保其提供的货品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对于选择新的供应商，公司谨慎执行《供应商控制程序》，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评审考核后，将合格的供应商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因此，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需通过迈为股份评审考核，具有一定门槛。公司经迈为股份评审考核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目前保持稳定合作。经迈为股份访谈确认，公司已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高晗与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晗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份，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高晗、黄晓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高晗、黄晓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存在异议时以高晗意见为准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高晗、黄晓峰一致行动协议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4）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5）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问题2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结合公司股东高晗、黄晓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1、日常经营参与情况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高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的制定。黄晓峰担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客户开拓及市场营销。

2、内部沟通协商情况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高晗、黄晓峰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均会提前进行充分交流，双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征求对方同意或达成一致后提交。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高晗、黄晓峰共同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方面，二人在提案、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

3、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参与业务情况
1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2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高晗、黄晓峰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存在异议时以高晗意见为准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存在异议时以高晗意见为准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结合二人的职业经历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采取以高晗意见为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1）职业经历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调查问卷》，高晗、黄晓峰的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高晗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南通镓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7 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玖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2	黄晓峰	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新生纺丝分厂技术员； 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江苏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调度员； 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苏州鑫顺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高晗拥有丰富的挂牌公司管理经验及光伏等新能源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主要从公司宏观及技术战略层面把控企业发展方向，黄晓峰认可高晗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具有的影响力。

（2）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高晗自创立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公司历次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均由高晗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说明公司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20年10月27日，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高晗、黄晓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高晗、黄晓峰二人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所担任的职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共同发挥决定作用、起到重大影响，故认定高晗与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持股比例均为50%，未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高晗、黄晓峰已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高晗、黄晓峰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仅将高晗、黄晓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高晗和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高晗、黄晓峰一致行动协议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

1、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27日，高晗、黄晓峰在南通市通州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实施方式

（1）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2）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4、协议期限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四）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高晗、黄晓峰始终共同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经营决策有序、控股股东控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2、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僵局”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治理僵局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3.7.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2	2023.1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3	2023.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4	2024.4.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5	2024.5.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6	2023.7.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7	2023.11.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8	2024.1.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9	2024.5.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10	2024.6.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

A.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不存在长时间持续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B.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未出现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C.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D.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未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两位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4）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出现“公司僵局”情形出具承诺

高晗、黄晓峰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也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公司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避免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明确出现意见分歧时，以高晗意见为准，同时，二人已就避免出现“公司僵局”情形出具承诺，承诺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因此，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前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	----	--------	--------	------	-------------	-------------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1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5,000,000股	无	无	持有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4%股份
2	黄晓峰	董事	持有公司5,000,000股	无	无	无
3	刘尧平	董事	无	无	无	无
4	彭亚峰	董事	无	无	无	无
5	杨宗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6	王小东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无
7	丁红霞	监事	无	无	无	无
8	温科胜	监事	无	无	无	无
9	张帆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10	张清清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11	葛金华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无
12	陈瑞兰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无

注：公司原财务总监刘敬林于2024年3月13日离职，陈瑞兰于2024年4月19日新任公司财务总监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玖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7月27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

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2）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 0.21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董事高晗、黄晓峰、杨宗明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 1.5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注 1]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 2.12	《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年度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高晗、黄晓峰回避	3 票同意，议案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4.1.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年度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注 1]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5. 21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董事高晗、黄晓峰、杨宗明、刘尧平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6. 6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注 1]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注 1：公司两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两名股东均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鉴于公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损害除两名股东之外的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

情形，且两股东为公司利益的实际全体受益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故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补充确认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情形。

综上，玖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前述人员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形如下：（1）公司董事长高晗兼任公司总经理；（2）公司董事杨宗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序号	规定	内容
----	----	----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4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财务总监陈瑞兰，除符合前述情形外，同时还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在公司及相关领域已具备一定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瑞兰具备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且已从事会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并实施决策，勤勉尽责。

（七）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经理办公会细则》等内部制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具体方面	是否独立	具体情况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共召开过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3.7.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小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10.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3、《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 4、《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5、《关于同意报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7 月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2023.12.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5.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关于同意报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4、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三会”与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治理结构严谨合理，各项机构有序运作、高效决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系租赁取得，前述租赁场地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的原因，该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3）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租赁土地房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的原因，该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及碧华路 898 号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内，租赁场所用途为生产厂房、管理办公、货物仓储等，能够满足公司在现阶段各业务环节的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需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资金有限，本着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使用租赁场所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更好地盘活流动资金。公司将有限的资金投入 to 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增长，稳定市场份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的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租赁期限较长。根据出租方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租赁期限届满之前，玖方新材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的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898 号租赁厂房的两份租赁合同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租赁期限较长。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同意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玖方新材有优先租赁权。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上述租赁合同目前均正常履行，且租赁期限较长，相关租赁房产到期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因此，租赁房屋届时无法续租及被动搬迁的风险较小，租赁具有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可替代的厂房资源较为充足，搬迁难度低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等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也较易于搬运；同时，碧华路租赁房产所处的产业园周边可替代的厂房资源较为充足，即使后续公司与出租方出现合作摩擦而无法继续租赁，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8 日，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玖方新材在南通市通州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玖方新材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玖方新材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镓镁科技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4月24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铼镁科技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玖方新材及铼镁科技在房屋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出具承诺，“如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因出租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任意一份租赁合同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其名下房屋，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租赁房产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租赁具有稳定性；公司租赁厂房附近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可在较短时间内以较低成本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土地主管行政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经访谈房屋主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房屋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出租方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将承担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此，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的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二期、三期工程尚未建成，该地块产权证书尚无法办理。

2、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公司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间	实际用途
玖方新材	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12#13#1F 及东侧一楼办公区域	5,015.38	2022.07.28-2027.07.27	生产、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2#1F9 米层高部分及东侧一二楼办公区域	5,578.12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3#11#12#13#2F 及东侧二、三楼办公区域、西侧三楼办公区域	13,814.44	2023.11.06-2028.11.05	

3、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

经本所律师于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查询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附近相似厂房信息，厂房的市场平均转让单价约为 3000 元/m²，预计相应房产的转让价格为 7,3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965.76 万元，净利润为 5,144.03 万元，公司资产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若后续需要购买相应房产，公司可选择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4、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公司不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南通市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604201520131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座落于碧华路北侧、青岛路西侧的建设项目已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存在租赁合同无效情形。且公司作为承租方，亦非上述法律法规中的行政处罚对象，公司不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违法违规情形。

（2）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根据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房产所属建设项目具备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除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外，租赁房产具备出租和使用的条件，不存在房屋被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将于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基于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公司因此而被要求停止使用的可能性较小。若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存在需要搬迁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出具承诺，“如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因出租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任意一份租赁合

同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其名下房屋，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公司持有租赁房地块编号为通州国用 2010 第 003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公司确认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南通综艺设备产业园 2#厂房的建设单位为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证明其确系建设单位，为房屋所有权人，不存在权属争议。

（4）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房屋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不存在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且公司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中的行政处罚对象，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根据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房产所属建设项目具备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除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外，租赁房产具备出租和使用的条件，不存在房屋被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将于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

（三）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情况如下，其中公司向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场地因所在产业园工程尚未建成，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玖方新材	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碧华路1199号东久（南通）智造园A5	5,608.87	2020.12.2-2025.11.9	生产、仓储、研发、办公
玖方新材	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碧华路898号12#13#1F及东侧一楼办公区域和2#1F9米层高部分及东侧一二楼办公区域	10,593.50	2022.7.28-2027.7.27	生产、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
玖方新材	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碧华路898号3#11#12#13#2F及东侧二、三楼办公区域、西侧三楼办公区域	13,814.44	2023.11.6-2028.11.5	生产、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

（1）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占主要经营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如下：

瑕疵租赁房屋面积（㎡）	主要经营租赁房屋面积（㎡）	占比
24,407.94	30,016.81	81.31%

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占主要经营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较高，为81.31%。前述租赁房屋出租方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其为租赁房屋的合法出租人，将在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因此未来随着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落实，该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系租赁形成，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前述租赁行为主要系经营性租赁，报告期各期，前述租赁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瑕疵租赁费用	296.24	105.35
营业总成本	10,745.40	3,935.80
占比	2.76%	2.68%

报告期各期，前述租赁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8%及 2.76%，占比较小，未对公司财务构成重大影响。

（3）搬迁费用测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将在周边寻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不存在瑕疵的厂房作为租赁房屋，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费用测算
1	固定资产搬迁安装费	15.00
2	存货搬迁费	0.2
3	设备搬迁停工、调试产能损失	13.30
4	搬迁厂区装修费	150.00
5	搬迁厂区环保、消防设备配套及环评、消防验收收费	9.00
合计		187.50

搬迁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搬迁安装费、搬迁厂区装修费、设备搬迁停工、调试产能损失等，经测算搬迁费用约为 187.50 万元，占 2023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64%，占比不高。

若出现无法继续租赁情形，公司将提前规划生产安排、合理调整生产进度，保障产品交期，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厂房而造成的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此上述搬迁费用不由公司承担，不会对公司费用支出产生影响。

综上，瑕疵租赁对公司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取得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明确了房屋的租赁期限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归属，明确了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出租方将于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玖方新材及铼镁科技在房屋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出具承诺，“如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因出租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任意一份租赁合同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其名下房屋，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租赁土地房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较为充足、搬迁成本不高，无自有土地及房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因产业园未整体建设完成而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房产主要作生产、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之用，出租方已出具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存在房屋产权证书办理障碍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同时具备较好的商业信用，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具备对价支付的能力。

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而产生的违法违规情形，因租赁房产而产生的风险较低，所租赁房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低。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因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被南通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人民币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全部所需资质或许可，公司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全部所需资质或许可，公司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

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行政处罚文件，2021年2月2日，公司因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被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人民币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时缴纳罚款。

2、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全部所需资质或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玖方新材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铼镁科技	真空加热器的研发和生产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玖深科技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北京玖方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碳素制品、钢制品的加工、组装，主要生产流程为 CNC 加工、表面处理、整体组装和测试，不涉及石墨及碳素制品、钢制品原材料的生产制造，无需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公司为光伏电池设备生产商提供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不进行光伏组件生产、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等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行业资质；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所需资质。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均不涉及光伏等相关行业准入资质。

综上，公司无须具备相关行业准入资质，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

3、公司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公司岗位主要有电焊工、氩弧焊工、部分仓储管理员等岗位。经核查公司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上述岗位员工 20 人，均已取得相应资质。

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8 月 22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玖方新材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5、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1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通）应急复查[2021]124号），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公司员工已调离焊工岗位，不再从事焊接作业，整改完成。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2014年12月01日实施，已被修订）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相关处罚金额处于罚款幅度中较低的处罚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同时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

在日常业务环节，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给予高度重视，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验收。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事故处理和安全考核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安全隐患进行定期排查、落实整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消除安全隐患。公司执行安全生产三级培训制度，对新入厂人员均要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

根据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处罚事项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有有效性。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南通大学等合作研发情形。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2）前述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5）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公司获益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根据石金科技与李馥湘签署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李馥湘与玖方有限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石金科技、李馥湘、玖方有限、高晗共同签署的《补充确认协议》，各方确认因 PECVD 载板技术路线与石金科技不一致，该项目发展过程中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逐步偏离，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该项目。因此高晗、石金科技协商由高晗设立的新公司（即玖方新材）向石金科技受让前期采购的石墨材料，同时受让相关专利。因高晗当时尚未设立新公司，且石金科技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出于商业考虑需对名下相关专利先

行处置，故各方约定先行将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至石金科技实际控制人配偶李馥湘名下。后李馥湘与玖方新材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变更为玖方新材。经各方协商后，确认以上述石墨材料市场价格加成一定费用成本后整体合计 918.79 万元的价格一揽子受让了石金科技上述协议提及的石墨材料及专利和专利申请权，李馥湘将前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至玖方新材名下时不再另行收取转让对价。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类型	申请日	关联关系
1	一种改进型拆装式硅片承载框	2021.11.12	2021.12.22	石墨材料及专利和专利申请权一揽子作价 918.79 万元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9.02	转让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弟配偶
2	一种高精度硅片承载盘	2021.11.12	2021.12.28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9.02	
3	一种整体式硅片承载盘	2021.11.12	2021.12.23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6.02	
4	一种改进型拼接式承载框	2021.11.12	2021.12.23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6.02	
5	一种平稳型硅片承载装置	2021.11.12	2021.12.22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9.02	
6	一种硅片承载盘及硅片承载装置	2021.11.12	2023.12.21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19.07.01	
7	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装置	2021.11.12	2021.12.22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6.02	
8	一种改进型承载盘及承载装置	2021.11.12	2021.12.27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6.02	
9	一种机械式编码承载框导轨及承载框	2021.11.12	2021.12.27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6.02	
10	一种预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2021.11.12	2021.12.17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19.07.01	
11	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	2021.11.12	2021.12.27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19.07.01	
12	一种抗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2021.11.12	2021.12.23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实用新型	2019.07.01	
13	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	2021.11.12	2021.12.20		李馥湘	玖方有限	发明专利	2019.07.01	

注：上表仅包括已授权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权转让协议》中的 2 项发明专利尚未授权。

（二）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1、公司具备自有研发体系，不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并结合自身优势，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研发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机构为技术研发中心下的技术部，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编制研发计划，制定技术方案，设定研发目标与开发任务，跟进产品设计和试样、测试过程，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等管理工作。公司产品和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形成，研发活动主要包括现有产品优化迭代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研发过程可分为立项、设计开发、产品测试验证三大阶段，具体研发内容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和改进、工艺技术改良升级。研发组织架构及具体职能如下：

技术部	技术一部	负责 PECVD 载板相关产品改良升级，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并编制、归档相应技术、工艺文件。
	技术二部	负责 PVD 载板相关产品改良升级，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并编制、归档相应技术、工艺文件。
	技术三部	负责真空加热器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并编制、归档相应技术、工艺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和独立的研发场所，独立开展研发工作，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研发等情形，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及配套的各类研发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 名，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的 6.70%，形成了一支高水平、高效率的研发团队，深刻理解各类不同条件对真空镀膜质量的影响，能够快速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和改进优化，具备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密切结合的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取得了 40 项专利。

3、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 393.78 万元和 601.5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82%和 3.55%，保持一定强度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包括悬空式硅片承载框的研发、应用于薄膜沉积工艺的硅片载板的研发、不锈钢载板平面度的研发、摩擦焊加热器研发等，与公司 PECVD 载板、PVD 载板和真空加热器产品生产研发需求相匹配。

4、公司具有丰富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自主研发成果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形成了四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层次模块化载板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多层次模块化的特殊结构设计，使载板达到整体稳定性好，抗变形能力强，满足耐高温、高强度、高平面度、低膨胀系数、受热均匀、良好导电性、耐腐蚀性等性能要求，满足 PECVD 设备多物理场下准动态镀膜技术要求，实现大产量，同时降低原材料和加工成本。	自主研发	PECVD 载板	是
2	轻量化超高使用面积占比载板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出了超高使用面积占比、轻量化的 PVD 载板，有效使用面积占比可以达到 86%，在镀膜过程中大幅降低工艺气体、稀有金属靶材的耗量，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PVD 载板	是
3	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利用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在不损伤碳复合材料表面的情况下附着 0.1-0.2mm 的涂层，涂层厚度可自行控制，涂层加工后表面厚度均匀，结合力强，能抗腐蚀和老化，同时涂层粗糙度控制在 1.8 以下。	自主研发	PECVD 载板	是
4	高精度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加工工装和加工工艺保证加工精度控制在 0.05mm 以内，保证真空镀膜设备自动化取放片的精度要求。	自主研发	PECVD 载板、PVD 载板	是

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相比同类载板产品具有尺寸更大、稳定性好、有效使用面积大等优势，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

（三）前述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前述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自石金科技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技术是 PECVD 载板的早期设计方案，公司创始团队自石金科技离职时尚未形成量产产品。公司成立后依靠自有生产研发设备、研发人员进行自主研发，持续进行产品设计方案优化迭代以及生产工艺的改善。PECVD 载板产品自 2021 年 3 月通过迈为股份验证量产出货以来，在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如尺寸由最初的 1170mm*1170mm 发展至 2030mm*2015mm，横竖梁连接固定、托盘固定等关键结构细节均重新设计，同时涂层材料和厚度均发生改变等，逐步形成了 PECVD 载板相关的核心技术。

前述继受专利包含公司 PECVD 载板产品的基础设计理念，虽然 PECVD 载板关键结构细节已重新设计并由新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但基础设计理念未发生变化，PECVD 载板作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00%和 54.04%，毛利占比分别为 52.81%和 53.38%，前述继受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仍具有较大贡献度。

2、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前述继受专利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任职于石金科技期间研发形成的 PECVD 载板早期设计方案，后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公司成立后以原材料市场价格加成一定费用成本后整体合计 918.79 万元的价格一揽子受让了相关原材料及前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

经转让各方确认，上述资产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以及未履行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受让前述专利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前述继受专利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任职于石金科技期间研发形成的 PECVD 载板早期设计方案，公司受让专利的转让程序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首次申请人	申请日	转让历史
1	一种改进型拆装式硅片承载框	高晗，杨宗明，张帆，王小东	李馥湘	2020.09.02	2021.12.22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2	一种高精度硅片承载盘	高晗，杨宗明，张帆，王小东	李馥湘	2020.09.02	2021.12.28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3	一种整体式硅片承载盘	李文红，杨宗明，张帆，王小东，刘平，高晗	石金科技	2020.06.02	2020.09.03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2021.12.23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4	一种改进型拼接式承载框	李文红，杨宗明，张帆，王小东，刘平，高晗	石金科技	2020.06.02	2020.09.10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2021.12.23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5	一种平稳型硅片承载装置	高晗，杨宗明，张帆，王小东	李馥湘	2020.09.02	2021.12.22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6	一种硅片承载盘及硅片承载装置	唐青刚，李文红，杨宗明，高晗	石金科技	2019.07.01	2020.09.07 专利权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2021.12.21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7	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装置	李文红，杨宗明，张帆，王小东，刘平，高晗	石金科技	2020.06.02	2020.09.10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2021.12.22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8	一种改进型承载盘及承载装置	李文红，杨宗明，张帆，王小东，刘平，高晗	石金科技	2020.06.02	2020.09.11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2021.12.27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首次申请人	申请日	转让历史
9	一种机械式编码承载框导轨及承载框	李文红, 杨宗明, 张帆, 王小东, 刘平, 高晗	石金科技	2020.06.02	2020.09.02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7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10	一种预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高晗, 杨宗明, 李文红, 唐青刚	石金科技	2019.07.01	2020.09.04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17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11	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	杨宗明, 高晗, 李文红, 唐青刚, 张志勇	石金科技	2019.07.01	2020.09.04 专利权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7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12	一种抗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张志勇, 杨宗明, 李文红, 唐青刚	石金科技	2019.07.01	2020.09.08 专利权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3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13	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	杨宗明, 高晗, 李文红, 唐青刚, 张志勇	石金科技	2019.07.01	2020.09.02 专利申请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0 专利申请由李馥湘变更为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 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是指: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 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石金科技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研发期间均系石金科技公司员工，上述专利属于职务发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原专利权人石金科技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转让前不存在权属瑕疵。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晗、杨宗明、王小东不存在以个人作为申请人申请或取得专利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职务发明归属于个人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系在公司任职期间，执行公司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公司的设备、场地等物质条件所完成，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均属于公司，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涉及原任职单位本职工作或交付、分配的任务，不存在主要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发明创造的情形。本人在知识产权方面没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涉及的研发成果均为受公司指派或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所形成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均登记于公司名下，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公司获益情况。

1、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与南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南通大学进行“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的研究”，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项目要求完成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的研究，分析当前整体式承载框的优缺点和关键技术特点，提出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的设计方案，通过试验测试等完善技术方案。

该委托开发项目系公司拟利用高校人才资源提出公司 PECVD 载板产品改进方案，因此委托南通大学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项目的研发活动，且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南通大学技术依赖的情况，委托开发事项利用了高校人才资源，且公司取得了研发成果，具有合理性，亦未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公司获益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南通大学需提供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整体改进结构设计方案，向玖方新材交付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研究报告和相关的说明文档壹套；玖方新材支付 50 万元的研发开发经费及报酬，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环境。合同约定，玖方新材享有专利申请的权利，玖方新材免费使用专利，取得利益归玖方新材所有。

相关研发成果是对公司产品的一种改进设计方案，未对应申请相关专利。公司将根据该方案试样情况不断调整和改进设计，目前该方案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中。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其他问题及信息披露。⑤公司董事刘尧平现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请说明其担任公司董事的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问题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以及科研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检索，关于董事任职资格以及科研人员兼职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内容
----	------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

		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5	《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科发党字[2016]61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院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人员）。 第三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位于本领域期刊的前列，下同）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四条单位正职（主要指所长、党委书记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领导人员，下同）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若确有需要，经批准可在主营业务涉及特种领域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第五条单位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在主营业务涉及特种领域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兼职；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其他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 第六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八条单位中层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单位正职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第十三条单位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中层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6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总第 2855 期）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

		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8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兼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03]164号）	二、对担任所级领导及承担国家及院重大项目等项目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原则上不得在其他单位兼任业务管理及行政领导职务，确属工作需要兼职者，需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三、各研究所要对高级科技人员（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和一般科技人员实行分级管理，要在岗位聘任合同书中，对创新岗位聘任的科技人员兼职活动有明确的相应规定。

（二）刘尧平担任公司董事的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刘尧平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刘尧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因此，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科研人员可对外兼职。

根据刘尧平说明，其已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向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提交了辞职申请。同时，刘尧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不属于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含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兼职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在公司兼职情形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根据公司确认，刘尧平在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并未领取任何薪酬。

根据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与刘尧平签署的《解除聘用合同协议书》（物人字第 2023009 号），刘尧平于 2023 年 12 月申请工作调动，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同意解除聘用合同。

综上，刘尧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刘尧平已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离职，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具有适格性，合法合规。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6.52%、98.01%；2023 年 7 月起，公司取消对迈为股份的预收政策，信用政策统一为开票后月结 30 天；（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0.22 万元、393.78 万元和 31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8%、6.82%和 4.12%；（3）公司产品为 PECVD 载板、PVD 载板，应用于 HJT 光伏电池制造领域；（4）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成立初期公司对迈为股份为预收政策进行结算，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的结算模式，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公司技术研发成果与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是否匹配，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人员方面等的支持，是否存在与迈为股份的共同研发项目，迈为股份未自行开展相关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迈为股份。（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通过迈为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获客限制，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单一、技术路径单一，HJT 光伏电池制造行业发展较为初期的基本情况，HJT 光伏电池外其他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突破、产能利用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预测情况等，HJT 光伏电池技术发生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公司业务开展持续性等，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5）公司自石金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与自主研发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差异情况，石金科技与公司业务是否能够明确区分。（6）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的资金流水，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迈为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资金、业务、技术、人员、财务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

请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https://www.jianweidata.com/>）、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s://doc.rongdasoft.com/doc/>）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1年度至2023年度，迈为股份未就公司设立情况、人员构成、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相关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因迈为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将与公司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迈为股份公开信息披露中涉及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1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8	载板	人民币	2,086.88
2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5.31	载板	人民币	2,070.00

注：上述信息披露材料来源于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采购合同”。

上述信息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一）销售合同”中披露的与迈为股份重大销售合同内容一致。综上，公司与迈为股份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公开披露	信息披露一致性
设立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未披露公司设立情况，在关联方情况中披露公司基本情况为：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晗 实际控制人：高晗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产品、设备；石墨及碳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石金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在关联方情况中披露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该注册资本为玖方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玖方有限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00 万元。公司设立情况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人员构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实际控制人高晗曾任职石金科技相关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宗明、王小东、温科胜、张帆曾在石金科技任职	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高晗系玖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晗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离职，2020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生效。	公司首次申报时披露高晗 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石金科技，石金科技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晗离职生效，该差异系高晗于 2020 年 9 月已结束在石金科技实质性工作，着手设立公司并担任管理层，双方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已将高晗任职石金科技的任职期间修改为 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人员构成情况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石金科技在 2020~2021 年期间将公司认定为其他关联方，披露了 2021 年度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石金科技披露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具体见下表。

	果的影响”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石金科技及其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云南石金、佛山石金之间的关联交易		
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中对公司收入利润情况进行披露	未披露报告期内玖方新材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收入利润情况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业务开展	公司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就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业务开展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未披露报告期内玖方新材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客户获取	公司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就客户获取情况进行了回复	未披露报告期玖方新材客户获取情况。	公司客户获取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与石金科技之间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披露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披露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披露	差额	差异原因
关联方采购（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销售）	75.44	自 2022 年起，石金科技未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未进行披露	482.55	自 2022 年起，石金科技未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未进行披露	587.46	831.18	-243.71	系石金科技销售与公司采购确认期间的跨期差异所致，期末石金科技送达货品后确认当期销售，公司尚未完成对该批货品的验收入库，于期后入库后确认采购
关联方销售（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采购）	3.72		0.44		-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付项目）	2.60		0.50		98.21	-	98.21	系公司预付货款，石金科技将该笔预收货款与当期应收玖方新材货款相抵后以净额列示
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	30.95		227.92		0.08	177.27	-177.19	系跨期差异，期末石金科技送达货品后确认应收，公司尚未完成对该批货品的验收入库，于期后入库后确认应

付

注：与石金科技交易金额为公司与石金科技及其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云南石金、佛山石金发生交易的合计数

2021 年公司披露对石金科技应付关联方款项（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和关联方采购（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销售）差异系同批货物采购与销售确认的跨期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与石金科技披露差异
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	-177.19
关联方采购（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销售）	-243.71
差异	66.53
扣除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与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付项目）互抵影响	-98.21
扣除税费影响	31.68
调整后差异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等具体约定，说明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自石金科技离职的具体情况，离职前后在石金科技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个人简历及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不一致，请修改申报文件相关内容。（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从业经历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 PECVD 载板等相关经历，说

明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等具体约定，说明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2020年10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2023年12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高晗、黄晓峰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需采取一致行动，二人共同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共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为稳定共同控制关系，高晗、黄晓峰共同签署了期限较长的一致行动协议。若二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的约定系出于公司有序经营管理的妥善安排，避免因二人意见分歧导致公司出现治理僵局。且高晗拥有丰富的挂牌公司管理经验及光伏等新能源行业从业

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出现分歧时以高晗意见为准一定程度上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为两位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持续发展出发，经协商一致后明确约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会对高晗、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造成实质性影响。除高晗、黄晓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二人共同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外，根据公司成立背景、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高晗、黄晓峰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成立背景

玖方新材由创始人高晗、黄晓峰于 2020 年 10 月共同设立。玖方新材设立前，高晗曾任职于石金科技，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项目研发，积累了 PECVD 载板产品相关的技术经验，为玖方新材后续研发 PECVD 载板相关的多层次模块化载板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奠定基础。黄晓峰在对迈为股份及光伏行业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维护、推动玖方新材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光伏行业积极寻找其他业务机会，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玖方新材的成立及发展离不开高晗提供的技术经验及黄晓峰开拓的业务资源，二人均在公司成立之初发挥重要作用。

2、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晗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黄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高晗、黄晓峰均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二人共同实际控制的 100% 股份的表决权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高晗、黄晓峰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二人表决情况与股东大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高晗、黄晓峰共同提名。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会议决议，高晗、黄晓峰提名的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高晗、黄晓峰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二人表决情况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高晗、黄晓峰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有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不存在与高晗、黄晓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高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的制定。黄晓峰担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客户开拓及市场营销。二人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结合高晗、黄晓峰在公司成立时的作用、持股比例、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的实际影响力等因素，将高晗、黄晓峰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高晗、黄晓峰均无法单独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高晗、黄晓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双方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明确约定了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二、问题 2、（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等具体约定，说明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容），相关争议解决机制充分、完备。在发生意见分歧时，按照前述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2、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且公司通过内部治理机制降低潜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出现的可能性，因此不会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3.7.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2	2023.1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3	2023.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4	2024.4.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5	2024.5.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6	2023.7.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7	2023.11.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8	2024.1.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9	2024.5.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10	2024.6.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两位实际控制人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出现“公司僵局”情形出具承诺

高晗、黄晓峰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也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公司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避免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及审计报告，高晗、黄晓峰共同推动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申报等重大事项，并推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度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上述事项的决策均系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综合分析后快速作出，未因为高晗、黄晓峰共同控制公司导致公司重大决策难以及时落地。因此，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两位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且二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不存在因高晗、黄晓峰共同控制公司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自石金科技离职的具体情况，离职前后在石金科技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个人简历及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不一致，请修改申报文件相关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自石金科技离职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2019 年 10 月起，高晗开始负责 PECVD 载板研发初期技术开发、客户对接工作。后因 PECVD 载板项目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偏离，并非石金科技核心主业相关的重点研发方向，而高晗对

该项目前景看好，因此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2020 年 10 月起，高晗便未任职于石金科技，其着手设立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便全身心投入于玖方有限的发展、运营中。因设立公司事务繁忙，高晗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石金科技递交辞职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卸任石金科技监事会主席职务。

2、离职前后在石金科技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根据石金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监事辞职公告，高晗离职前担任石金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其持有石金科技股份 1,501,200 股，占石金科技股本的 3.71%。

根据高晗出具的《股东询证函》，高晗已未在石金科技担任任何职务，其持有石金科技 1,039,600 股，占石金科技股本的 1.24%。

3、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个人简历及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不一致，请修改申报文件相关内容

经查阅申报文件，公司已将申报文件中关于高晗在石金科技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期限修改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从业经历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 PECVD 载板等相关经历，说明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从业经历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 PECVD 载板等相关经历，说明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黄晓峰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任职期间因参与集团内部对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对光伏行业积累了一定了解。彼时亦正值我国光伏行业迅猛发展之际，在参与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的过程中，黄晓峰愈加看好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6年12月，黄晓峰从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离职，并开始寻求光伏行业的其他投资机会。2017年至2020年，黄晓峰先后参与投资了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光伏行业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分属光伏行业不同环节。

黄晓峰因多年光伏行业投资经历与高晗结识，2019年HJT电池技术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迈为股份开始着手进行HJT电池生产的核心真空镀膜设备PECVD的研发，基于对迈为股份研发需求的了解及对高晗当时所任职公司石金科技主要产品石墨舟（应用于PREC、TOPCon太阳能电池制造中PECVD管式镀膜工序）的了解，经黄晓峰从中介绍，促成了迈为股份与石金科技的合作。在该段合作过程中，高晗主要负责与迈为股份研发部门的技术对接，黄晓峰则推动石金科技与迈为股份的业务交流。

石金科技业务聚焦于光伏领域中硅片、电池制备环节的热场及石墨舟产品，HJT真空镀膜设备中PECVD载板项目的技术路线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有所偏离，高晗对该项目前景看好，故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PECVD载板研发；而黄晓峰因参与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的经历及多年从事光伏行业产业投资积累的经验，认可迈为股份产业布局的前瞻性，亦认为HJT电池技术或将成为未来光伏行业的热门发展方向，且迈为股份上市后经营业绩优异，黄晓峰认为能参与到与迈为股份的合作中是较为良好的投资机会。因此黄晓峰在高晗离职后，与其共同创立了玖方有限，在公司成立后继续维护、推动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在光伏行业积极寻找其他业务机会，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2、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黄晓峰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晓峰了解，其实缴500.00万元的出资来源系2023年4月派发的现金红利，其实缴出资额为自有积累资金且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如借款协议、委托持股协议、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

综上，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系结合个人职业规划、自身光伏行业产业投资背景经验、对光伏行业预期前景的判断作出的选择，具备合理性。黄晓峰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96.52%、98.01%，公司新开发客户为迈为股份设备终端客户；目前 HJT 光伏电池技术尚处导入发展期。

请公司：（1）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补充披露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付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为迈为股份在 HJT 产业链中的孵化企业，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就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2）补充说明公司与迈为股份取消预付模式进行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预付模式，与同行业支付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公司载板等产品在迈为股份销售产品中的功能、成本占比、重要性等因素，补充说明迈为股份使用公司产品实现的设备终端销售收入、毛利情况，与公司收入、毛利匹配情况；说明 HJT 光伏电池技术尚处导入发展期，公司即获得较高毛利率、利润率是否符合商业逻辑。（4）结合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政策变动情况、HJT 技术路径的市场空间、占有率及变动趋势、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光伏行业竞争格局、新客户开拓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订单情况，公司产品价格是否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整体波动是否相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期后业绩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2）-（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补充披露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付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为迈为股份在 HJT 产业链中的孵化企业，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就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补充披露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付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技术、产品和资金方面存在合作的情况，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具体如下：

合作范围	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
技术	公司与迈为股份在技术方面的合作系公司为迈为股份定制开发产品过程中与迈为股份进行的技术交流。 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由迈为股份提出产品的使用要求、使用环境、技术指标等，公司进行结构设计、选材、加工及处理工艺，并提供符合迈为股份要求的样品供其测试，迈为股份根据测试结果对公司产品提出改进需求。 公司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技术方面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研发活动除为迈为股份定制开发产品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外，自行开展了陶瓷材料部件等非迈为股份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
产品	公司与迈为股份在产品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基于迈为股份需求定制开发并向迈为股份销售 PECVD 载板、PVD 载板和真空加热器等产品。 公司与迈为股份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根据迈为股份发送的具体订单生产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产品，产品发货后经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产品方面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

合作范围	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
资金	公司与迈为股份在资金方面的合作系基于购销合同或订单发生的往来款项。 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而迈为股份 HJT 电池设备已基本完成研发，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对载板需求较大且交付时间紧急，为保证载板供应，公司与迈为股份经商务谈判，对迈为股份采用了预收政策进行结算，具体为超过 180 万元的订单预付 50%，余款开票后月结 30 天，未超过 180 万元的订单开票后月结 30 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周转需求提高，由于迈为股份订单多为数量和金额较大订单，公司交付周期较长，采用预收结算模式下余款回款周期较长，为缩短回款周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重新调整了对迈为股份的信用政策，调整为开票后月结 30 天。

公司设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所需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迈为股份为保证载板供应向公司预付货款，实质上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除上述情况外，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

2、公司是否为迈为股份在 HJT 产业链中的孵化企业，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

（1）公司是迈为股份在推动 HJT 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支持培养的关键部件供应商

2019 年 HJT 电池技术尚属光伏行业新兴技术，核心设备 PECVD 供应商为国外企业，设备成本高，为推动光伏电池技术从 P 型向 N 型发展，迈为股份等多家国内设备商开始着手进行 HJT 电池生产的核心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由于迈为股份 PECVD 采用线性多腔体布局，与进口设备构型不一致，迈为股份需要在市场上寻找具备载板研发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提供符合迈为股份设备特殊需求的载板。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2019 年起公司创始团队任职石金科技期间即与迈为股份合作，开展 PECVD 载板的研发，持续配合迈为股份根据 PECVD 设备的研发进展同步调整载板设计方案，双方在持续合作中建立了较强的信任基础。2020 年 10 月，由于 PECVD 载板技术路线并非石金科技核心主业

相关的重点研发方向，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成立玖方新材，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

公司成立初期，迈为股份 HJT 电池设备已基本完成研发，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对载板需求较大且交付时间紧急，由于市场上拥有成熟技术的载板供应商较少且前期迈为股份已经与公司创始团队持续保持了研发配合，迈为股份选择由公司供应 HJT 真空镀膜设备的载板。而彼时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为保证载板供应，公司与迈为股份经商务谈判，对迈为股份采用了预收政策进行结算。

公司成立后，迈为股份通过预付货款进行资金支持、强化技术交流合作等方式支持培养公司成为其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载板供应商。由于关键部件技术不成熟，开发难度较大，供应商培养周期较长，迈为股份为快速研发完成 HJT 电池制造设备、推动 HJT 电池技术产业化，对支持培养关键部件供应商以获得关键部件的及时、持续、稳定供应有较强需求。根据《迈为股份 2021 年 4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彼时，迈为股份设备真空泵、电源等大部分部件都是进口，培养优质国产部件供应商需要时间，未来将努力推进真空设备的国产化率。公司创始团队与迈为股份经过长期合作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成立后产品生产、研发能够持续配合迈为股份 HJT 电池整线设备的量产和升级，目前公司是迈为股份载板唯一供应商。

通过培养供应商保证关键部件供应稳定性是设备类企业的常用模式。光伏电池制造设备供应商拉普拉斯在其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发行人所生产的光伏电池片工艺设备需要热场，为保障供应安全、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希望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供应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燃料电池发动机以及电堆的生产涉及大量零部件采购，起初我国燃料电池行业产业链基础较为薄弱，存在关键部件技术不成熟、产业化能力不足等问题。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磨合及自主培养供应商，与武汉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纽能等国内知名的发动机及电堆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与合作开发机制，在加速发行人零部件供应体系国产化的同时，产品质量等均得到了可靠验证与保障。”

(2) 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2%和 98.62%，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与迈为股份业务合作为正常产品购销，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不存在特殊的合作或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资产权属证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迈为股份，相关事实依据如下：

①研发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体系，具备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研发所需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设施，不存在与迈为股份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系公司通过自身投入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开展 PECVD 载板、PVD 载板相关研发项目所形成，专利发明人均系公司员工，与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匹配。

②采购

公司建立了自身独立的采购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决策权，不存在与迈为股份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采购人员在迈为股份兼职的情况。

③生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④销售

公司建立了自身独立的销售团队，拥有独立的市场拓展能力、销售渠道和销售决策权，不存在与迈为股份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销售人员在迈为股份兼职的情况。

3、就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出资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及资金来源，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资金的来源，结合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实缴资本及经营资金是否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是否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是否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分红及实缴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说明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问询回复：

（一）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及资金来源，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资金的来源，结合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实缴资本及经营资金是否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是否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出资银行回单，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晗、黄晓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高晗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缴存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南通城区支行开立的账户 50170188000206461 账号内。黄晓峰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缴存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南通城区支行开立的 50170188000206461 账号内。

此次出资后高晗出资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50.00%；黄晓峰出资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5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晗、黄晓峰确认，此次注册资本实缴的资金来源系公司 2023 年 4 月派发的现金红利。

2、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资金的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序时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确认，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为保证载板供应，公司与迈为股份经商务谈判，对迈为股份采用了预收政策进行结算，公司预收迈为股份款项作为公司成立伊始的经营资金来源。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4.03	1,44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8	2,07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78	185.6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及盈利能力的提高，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2,075.92 万元，成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

3、结合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实缴资本及经营资金是否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是否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晗、黄晓峰确认，注册资本实缴的资金来源系公司 2023 年 4 月派发的现金红利，上述现金红利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均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确认，公司成立伊始受限于生产经营所限，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迈为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等经营活动，不存在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的情形。

根据高晗、黄晓峰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所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真实、完整及资金往来情况表述准确性的承诺》，黄晓峰银行账户与迈为股份前任监事任富钧的资金往来系借款，该笔款项期后已经归还。除此之外，高晗、黄晓峰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迈为股份、迈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高晗、黄晓峰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玖方新材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支付货款等），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利益安排。

根据迈为股份访谈记录，迈为股份及迈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迈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迈为股份与玖方新材业务相关的具体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在玖方新材拥有权益。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高晗、黄晓峰未与他人就玖方新材股权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且未就取得及转出玖方新材出资额与玖方新材或其他相关方签署过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在内的任何特别权利协议或作出过任何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不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是否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分红及实缴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是否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 1,250 万元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1,250 万元（含税）。股东分配利润所得需要缴纳税费的，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中1,250万元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合计1,250万元（含税）。股东分配利润所得需要缴纳税费的，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2023年4月26日、4月27日，公司分别向高晗、黄晓峰派发税后现金红利各500万元。

根据公司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高晗、黄晓峰确认，2023年4月27日，二人各以分红款项500万元实缴公司注册资本。

2、分红及实缴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股利分配银行回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记账凭证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分红及实缴方式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比较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4月1日作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公司股东已于2023年4月1日召开股东会做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比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分配 2022 年度税后利润时，已按照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合计 168.21 万元，提取后玖方新材母公司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487.60 万元，高于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

（2）实缴出资情况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原出资中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应当重新评估作价。	公司股东本次通过货币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财产种类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章程》附表股东出资时间为 2030-10-31	公司股东本次出资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转入公司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的规定。

如上表所示，公司分红及股东实缴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及股东实缴出资方式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高晗、黄晓峰出具了《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本人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包括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

- 1、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2、除已披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3、不存在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存在直系血亲关系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即血缘上和本人同出于三代以内的亲属）。

4、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高晗、黄晓峰不存在与他人就玖方新材股权签署委托持股协议情形，亦未就取得玖方新材出资额/股权与玖方新材或其他相关方签署过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在内的任何特别权利协议或作出过任何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说明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四）项第 6 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本所律师认定迈为股份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迈为股份无法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迈为股份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权任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2、迈为股份未认定公司为关联方

经检索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迈为股份已披露与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迈为股份未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3、报告期内，迈为股份与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迈为股份与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双方不存在除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关系。公司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迈为股份及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与迈为股份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阿特斯、华晟新能源等新客户，向迈为股份销售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将在维护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市场和客户开发力度，持续、稳步扩大销售规模，减少单一客户业务比重较大带来的风险。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存在大客户依赖的上市公司案例，其关联方认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客户度集中和大客户依赖情况	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龙竹科技	831445	龙竹科技主要从事竹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收纳置物系列、餐具系列、园艺系列、家具系列等多个系列竹家居用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90%。其中第一大客户IKEA报告期内占比均在80%以上，存在客户度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龙竹科技未将IKEA认定为关联方
泰祥股份	833874	泰祥股份专注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成长为符合国际一流标准的动力及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全球供应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99%，报告期内对大众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1%、98.95%、97.82%。	泰祥股份未将大众集团认定为关联方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客户度集中和大客户依赖情况	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联合光电	300691	联合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镜头相关光电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海康威视为联合光电第一大客户，联合光电每年对其的销售金额占联合光电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7%、68.68%、62.01%。	联合光电未将海康威视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与迈为股份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公司未将迈为股份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三、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鉴于玖方新材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将具体问题和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

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2020年10月	设立	高晗、黄晓峰各认缴出资1000万元设立公司，未实缴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否

综上所述，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1、公司股东不存在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高晗、黄晓峰。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确认，高晗、黄晓峰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穿透还原后为自然人股东高晗、黄晓峰，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玖方新材在设立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公司未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公司不存在因非法集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曾向社会公开宣传，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公司不存在因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针对代持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及相应的依据如下：

1、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询证函》，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全部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成立及后续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代持；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高管、监事、主要部门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转让、分红时点附近是否与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在公司拥有权益或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外的资金往来；

5、获取公司分红股东会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核查分红款去向；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7、取得公司出具的历史沿革不存在代持的书面说明。

（四）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界定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公司现有股东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林 惠

柯凌峰